肥发改规〔2023〕3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智慧城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河北善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根据《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智慧城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肥发改规〔2021〕2号）规定，智慧城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为1.1元/平方米·月(含电梯费),浮动幅度不超过基准价的10%。该收费标准试行两年来,运行平稳,所收费用完全能够满足小区物业服务工作需要，社会反映良好。经研究决定：智慧城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

智慧城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基准价为1.1元/平方米·月（含电梯费），浮动幅度不超过基准价的10%。具体收费标

准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并报区发改部门和区住建部门备案。

二、相关要求

（一）此标准为最高限价，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二）物业公司要做好公示、宣传和年度报告工作,严格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搞好小区物业服务；

（三）物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小区物业服务的日常监管。

三、执行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23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3 日印

（共印 30 份）